姓

地

出

時

死

時

死

行

死亡地點

場

亡

職 死亡原因

2、先行原因

本證明書如未註明

不得火葬即屬可火葬

臺灣

名

籍

址

間

亡 民國

間

所

死 亡 方 式 □自然死

者

業

1、直接引起死亡之原因:

(引起上述死因之因素或病症):

3、其他對死亡有影響之疾病,或

□醫

省

市

省

院

在

前□ 民國後□

市

年

年

縣

市

□診

□意

處

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

		V 1/	^	N - 1	a 1	-	~	<i>,</i>	475	E	7、甲字						號
	證明	書	開	具	單	位	填	無	7								
				國	民身	分證	統一	-編號	虎								
		□男		□ 護	照號	碼											
	性別	□女		□居	留證	統一	編號	į									
				□其	他證	明文	件號	:碼									
	鄉鎮		村		街			巷									
	市區		里		路	段	ζ	弄			號	之					
	11 00		王		岭			廾									
	月	日	時		分(出生	未滿	i二十	-四/	小時列	七亡	者需	填寫	時間])		
		月		日				時		Ź	7						
		л 		F.)				# 1		7	7						
Ŕ	鄉	鎮	木	寸	往	Í	£1L	巷		مد ظھ							
ī	市	品	里	E	路	}	段	弄		號之							
所	□長	期照護	隻或多	安養核	幾構		医居戶	新		- 他							
外	□自	殺		也 杀	殳 [不	詳										
エ	作	從	事	何	種	行	業		擔	任	何	種	エ	作	及	職	務
								1									
	甲																
乙(甲之原因)																	
	丙(乙	之原目	因)														
	丁(丙																
或身體狀況(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)																	
																	ĺ
			檢	察	官												

相 驗不收 任 何費用

附註:	1. 本	案業經相驗完畢	,准由殓葬申	請人將屍體領回殮葬。

民

2. 本證明書填發一式六張,一張附卷備查,一張由法醫室存查,四張交險葬申請人辦理戶籍登記及殮葬等手續之用。

師

員

師

(簽名或蓋章並加蓋機關印信)

月

3. 本證明書如不敷需要請將第一張影印所需張數後至本署服務處申請(申請人請帶身分證及印章)。

法

檢

- 4. 請持本證明書一張,於死亡者死亡之日起三十日內,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或線上申辦。
- 5. 繼承人於被繼承人去世時,宜依民法規定辦理繼承或拋棄繼承。

或

6. 因犯罪被害死亡案件,如需法律諮詢、心理諮商、經濟協助,請洽「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分會」。 地址: 電話: